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1.03 台財稅字第107006443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為期間之逆算，應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6個月，並以第6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

全文內容：一、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　第 1　項及第 2　項規定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「前 6　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為期間之逆算，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　項至第 4　項期間順算規定，以「報廢日或出口日」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　個月，並以第 6　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二、附「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『前 6　個月內』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」。